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57002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570023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一文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斌
10010018820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东升
231300041161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一文化”），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181.25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66,387,5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35,538,863.98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30,848,636.02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30,848,636.02元已于2014年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开立的0200250109200078195账户，并分别①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的511863714020募集资金专户38,960,000.00元用于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②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的1103032119200005268募集资金专户19,423,000.00元用于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③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的7352510182600011515募集资金专户58,267,636.02元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④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开立的755918084310801募集资金专户69,000,000.00元用于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⑤转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05080120210002156募集资金专户14,198,000.00元用于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⑥转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10290000000407648募集资金专户31,000,000.00元用于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①同意公司将原“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的 **520964319823** 专用账户（开户单位：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②同意公司将原“邮政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的 **1103032119200007072** 专用账户（开户单位：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③同意公司将原“招商银行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开立的 **755917806810202** 专用账户（开户单位：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专户的余额均以全部使用完毕，相关专户均以注销。

2、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1,419.74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13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99,991,062.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6,970,762.00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020,300.00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013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020,300.00 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开立的 10290000000577972 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11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0.11 元。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过采取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3 年期“2015 金一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50 万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9,650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01310012号》验证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9,650万元已于2015年5月20日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1000000010120100265411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0.1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00元，利息为人民币0.10元。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414号文《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公司最终决定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已于2015年11月10日发行第一期，期限为一年，发行规模为4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320万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9,680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01310032号》验证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9,68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建设银行北京市光明支行开立的11001071200053016467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5,526.58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5,526.58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额(万元)	批准或备案
1	银邮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	35,000.00	13,085.10	——
1-1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5,000.00	5,827.00	京西城发改(备) [2011]1号
1-2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0,000.00	3,896.00	澄发改港城备 [2011]8号
1-3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000.00	1,942.30	京西城发改(备) [2011]6号
1-4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000.00	1,419.80	澄发改港城备 [2011]9号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额(万元)	批准或备案
2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6,900.00	6,900.00	澄发改港城备 [2011]32 号
3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6,860.91	3,100.00	澄发改港城备 [2011]7 号
合计		48,760.91	23,085.10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84.8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 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将用于拟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02.03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资产支付对价 16,96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 12,337.03 万元。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650.00 万元。

(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8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9,680.00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已变更。本公司终止“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将原定用于投资零售营销渠道的 6,9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金额分别为 4,597 万元和 2,303 万元。目的是为了有效利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银行营销渠道是公司传统优势渠道，相较其他营销渠道已较为成熟，因此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发展银行营销渠道的

建设与发展将更能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4-00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2）》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3）。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2014-011）》。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12）。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10,000.00	3,896.00	8,501.71	4,605.71	投资项目变更、利息收益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5,000.00	1,942.30	4,246.06	2,303.76	投资项目变更、利息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15,000.00	5,826.76	5,833.05	6.29	利息收益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6,900.00	6,900.00		-6,900.00	投资项目变更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5,000.00	1,419.80	1,423.66	3.86	利息收益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6,860.91	3,100.00	3,100.00		
合计	48,760.91	23,084.86	23,104.48	19.62	

注：差异原因除 2、所述的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外，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差 19.62 万元为利息收益。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其中：

①如二、2 所述，“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已变更，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自筹资金 6,237.37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该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0.00 万元。“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依托“创意亚洲”平台，搭建高端研发创意平台，通过充分整合各类文化资源及最大程度激发设计人员的灵感和创造力，不断开发创意独特、高品质、文化属性强的贵金属工艺品、收藏品及衍生品，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更具备竞争力，为公司的销售与利润带来提升；与此同时借助公司与外部优质企业联合搭建的艺术品实物电子化交易平台，在激活黄金珠宝艺术品、收藏品市场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推广公司的研发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等服务，为公司的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

③“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仅为承诺的累计收益的 11.48%，主要由于（a）2014 以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受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加及国际黄金价格继续下跌的双重影响，消费者的黄金购买力下降，导致黄金和珠宝行业增长较之前年度放缓。（b）由于受相关政策影响，2014 年以来黄金礼品和黄金工艺品消费比重相比之前年度大幅下降，毛利率较高的黄金礼品和工艺品市场过剩，高附加值黄金工艺品市场低迷，导致销售出现下滑。（c）高速发展的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所带来的商机，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黄金首饰企业和黄金加工企业的加入，竞争愈加激烈，银行包括邮政渠道会选择更有利于本方利益的供应商作为合作方并进行市场推广，因此导致渠道未达预期收益率的原因之一。（d）近些年来，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黄金珠宝商，特别是大型的品牌零售商，纷纷在网上开设了直营旗舰店或者选择和大型 B2C 企业进行商业合作。由于购买过程的便利和快捷，消费者也逐渐倾向于在网上购买黄金和珠宝产品，这对于渠道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2）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 34,564,600 股股份用于购买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支付 169,650,000.00 元现金购买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厉玲持有的越王珠宝 18.85%的股份。

2015 年 2 月 17 日，陈宝芳等 9 位越王珠宝原股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所持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越王珠宝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成为金一文化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王珠宝资产账面价值较购买日增加 276,727,204.34 元。2015 年度越王珠宝运营状况较为良好，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262.96 万元，比 2015 年度承诺业绩 5,874.99 万元高 2,387.97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率为 140.6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2015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主要的经济效益体现在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未来贷款利率攀升风险。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主要的经济效益体现在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未来贷款利率攀升风险。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具体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8,493.00	8,493.00		8,501.71	8,501.71		
2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4,245.30	4,245.30		4,246.06	4,246.06		
3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5,826.76	5,826.76		5,833.05	5,833.05		
4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5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1,419.80	1,419.80		1,423.66	1,423.66		
6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84.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08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084.86	
						其中：2014年			23,08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9%			2015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3,896.00	8,493.00	8,501.71	3,896.00	8,493.00	8,501.71	8.71	100.10%
2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1,942.30	4,245.30	4,246.06	1,942.30	4,245.30	4,246.06	0.76	100.02%
3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5,826.76	5,826.76	5,833.05	5,826.76	5,826.76	5,833.05	6.29	100.11%
4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6,900.00			6,900.00				
5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1,419.80	1,419.80	1,423.66	1,419.80	1,419.80	1,423.66	3.86	100.27%
6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100.00%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差19.62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91.90%	819.02	1,446.53	1,629.15	452.95	2,082.10	否
2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192.23%	503.51	716.42	749.45	1,595.63	2,345.08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47.88%	1,328.97	2,113.92	530.76	1,117.83	1,648.59	否
4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5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11.48%	601.19	860.87	66.41	101.42	167.83	否
6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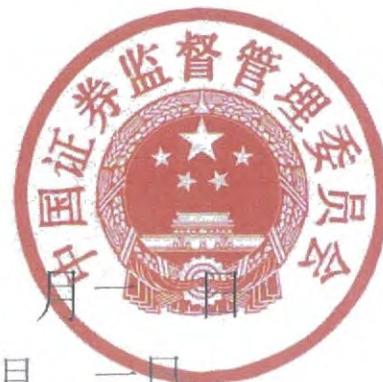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姜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 9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4年3月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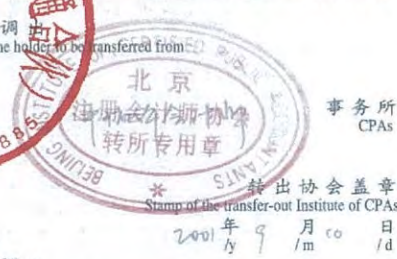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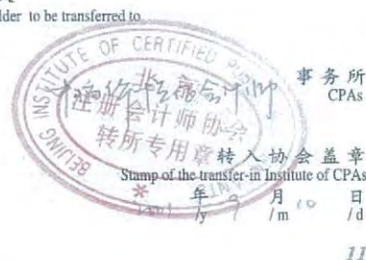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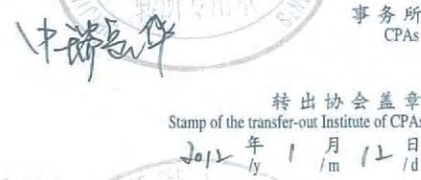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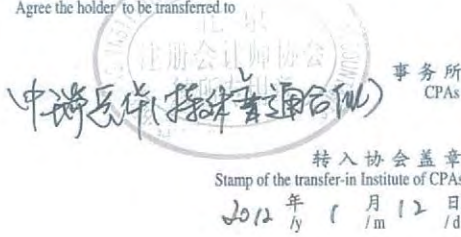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预收: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前华 2013.9.2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薛东升

Sex 男

Full name 薛东升

Date of birth 1972-11-07

Working unit 海岱恒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32321197211070012



证书编号: 2313000411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4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5月 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